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2]第 111 号

南大园乡中马池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2 年第 142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980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南大园乡中马池村集体土地 2.2647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980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5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2.264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506 公顷（耕地 0.0506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2.2141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中马池村、南金庄村，南至中马池村，西至南金庄村，北至南金庄村。
- （三）用途：住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6 日

